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0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是一家综合性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其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等方式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及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 IT 解决方案及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根据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证书》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并根据重组预案第 284 页披露的交易标的主要产品情况逐项说明相关产品业务资质获取情况、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进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相关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预案显示，“由于当前金融领域创新层出不穷，互联网和移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港澳资讯所从事的金融信息服务及投资咨询

业务，其业务形态、服务模式等也正迎来新的挑战。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现行法规尚未明确规定的领域，由此可能引发相关的法律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已开展或拟开展的与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的创新业务情况，是否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进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将导致你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业等传统行业转型为金融信息服务业，实现主营业务转型和产业升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即构成借壳上市情形；如是，应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安排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进而是否存在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结合近年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被交易所实施的纪律处分等情形，详细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预案显示，公司存在无法收回剩余股权回购款的风险。公司的子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与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所控制的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BVI)”）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签订《股权买卖协议》，购买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非资源(MAD)”），并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

前启动回购中非资源（MAD）100%股权的事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和练卫飞于2016年2月22日共同出具《承诺函》，共同承诺对中非资源（BVI）就《买卖股权协议》约定应履行的相关回购股权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随后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500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94,760,213.33元承诺于2016年6月3日前支付。承诺履行期限截止日，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未能履行承诺，并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了前述承诺事项，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及吴日松指定的第三方分期代为履行相关承诺。截至目前，尚剩余75,760,213.33元股权回购款未收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广州博融及练卫飞未能及时完整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是否已经构成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损害情形，并结合广州博融及练卫飞对你公司过往作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以及你公司在2015年5月份连续披露有关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固定资产被司法查封、相关银行账户被盗开、有关机关到你公司调查取证相关银行账户涉及的刑事案件4900万元等公告，进一步逐项补充披露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情形，进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预案披露后，我所接到投资者对你公司重组披露文件的投诉，相关材料称：（1）练卫飞、唐骏及高忠霖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上市公司而言，属于重大事项，而你公司最新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是在该框架协议的基础上进行实施的，但你公司自该框架协

议签订后一直未予公告，属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该交易预案在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章节中虽对港澳资讯相关股东做了披露，也对其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做了详尽披露，但却刻意隐瞒了唐骏先生作为港澳资讯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且并未核实唐骏先生在港澳资讯的实际股东利益是否由别人代持的情况，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虚假披露，严重误导了广大投资者。此外，我所关注到，近年来多家主流财经媒体和网站多次公开报道唐骏为港澳资讯董事长兼 CEO。对此，请你公司详细核查上述投资者投诉和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并结合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情况，详细说明唐骏先生直接或间接对交易标的持股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与相关交易对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情况，是否存在能够控制交易标的情形，进而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你公司相应股权导致构成借壳上市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第2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并结合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人员调整或其他安排计划，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该等交易对方出资来源、是否具备全额缴纳认购金额的履约能力，并充分揭示因此导致的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及补救措施；独立财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资金安排、测算依据及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比例及用途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年6月17日发布）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采用锁价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第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预案第72页显示，“本次交易拟向前海全新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5,000万元”，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显示存在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全新好”）、张燕、李正清3名认购对象，请你公司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12、重组预案显示，“前海全新好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练卫飞、广州博融承诺其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请你公司结合练卫飞、广州博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以及部分诉讼案件已经由司法机关做出生效的司法判决且部分当事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详细披露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补充披露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评估预测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设置依据，并提供相应的可实现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发布)第八条规定,业绩补偿计算公式设置的依据,业绩补偿承诺的具体执行安排以及可行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由山南弘扬、上海双鹰、新华都、王素萍、朱晓岚、乔光豪、李欣、计璐、刘程光、郭勇 10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各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并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由上述 10 名交易对方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具体原因及影响;对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覆盖率;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能力和提供的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充分性;对本次交易方案业绩补偿覆盖率及交易对方履约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持有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17、请你公司根据穿透原则详细披露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有关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任职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补充披露在交易标的任职的交易对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联系具体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交易标的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中的验资及备案等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以及对于设立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形的具体发生及变动过程，相关问题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行为，并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等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应详细说明相关职工持股情况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情形，如是，应披露相关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以及对交易标的净利润影响情况。

20、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业务范围包括财务顾问业务，请你公司披露交易标的从事该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情况。

2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客户群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合作形式、最近两年及一期开展情况等。

22、请你公司结合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具体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23、请你公司根据重组预案披露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对照自身及竞争对手之间的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客户群体、市场占有率等差异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并就财务报表主要科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等）、

主要财务指标（如存货周转率、毛利率、净利率等）的大幅波动原因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

25、重组预案显示，交易标的相关域名资产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等域名有效期延期风险，以及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假设、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提供相应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7、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细披露相关交易价格、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估值和作价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8、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据此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定价的市场参考价选择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8日